

也爲了整個賽普勒斯及國際和平，此種建設性的意見，應妥爲計及。

賽普勒斯及土耳其境內之極端派土裔份子，驅使土耳其政府成爲造成整個賽普勒斯困難與流血，毫不令人羨慕的唆使者——因而使土耳其與希臘間關係惡化——這一切均爲了支持沙文主義與不切實際的瓜分

政策，意圖併吞目的，實可令人遺憾。此種政策，非但絕無實現希望，而且在道德上無可辯護，在政治上爲不智。它代表思想與行動上的落後，也表示對今日時代神及聯合國時代之現實缺乏適應能力，良可悲嘆。

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Zenon ROSSIDES

文件 S/5743

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檢送一九六四年六月三日關於賽普勒斯衆議院希裔議員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通過法律在賽普勒斯實行徵兵制事致賽普勒斯政府說帖抄本一件。

如荷閣下將此說帖原文作爲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至勝感激。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rhan ERALP

一九六四年六月三日土耳其政府致 賽普勒斯政府說帖

關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照會[S/5726]，土耳其政府茲嚴正抗議賽普勒斯衆議院希裔議員違反賽普勒斯共和國憲法基本條款第一二九條第二項及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⁷⁹之規定，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通過法律，實行徵兵制。

⁷⁹ 同上，文件 S/5575。

文件 S/5744

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土耳其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

謹檢附賽普勒斯共和國副總統庫丘克博士致賽普勒斯共和國總統馬卡里奧至福總主教函抄本一件，藉供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參考。

如荷將該函原文作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不勝感激。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rhan ERALP

一九六四年六月三日賽普勒斯副總統 致總統函

自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賽普勒斯共和國憲法之施行，已因憲法機構中希裔分子及總統個人使用武力而遭制止。

由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當權希臘人士組織與領導而發動之攻擊之結果，數以百計之土耳其人，非但生存權遭受剝奪且備受酷虐與非人道之待遇，此爲違反憲法明文規定，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歐洲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亦即違反一切人道原則。除上述行動外，並不顧憲法明文規定，亦未經本人參與，而已採取行動增加軍隊及安全部隊之人數，建立徵兵制度，並購買大批重武器及戰爭物資輸入賽島(私運進入之武器尙不在內)。

再者，數以百計的土耳其人橫遭綁架從而被剝奪自由，並且如閣下所承認，其中甚多已慘遭殺害。仍依憲法明文規定進一步言，雖然在法律、政府與正義前，人人平等，雖然人人應享受憲法規定之一切權利

與自由，不應因所屬社區、種族、宗教、語言、性別或國籍而受差別待遇，但土裔賽人社區居民，向遭受嚴重歧視，而且在某些情況之下，其享受如水、電、郵政等公共事業之權利，均被有系統剝奪。

儘管本人以前多次呼籲，共和國總統及其他當權之希裔人士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保證憲法之再生。

閣下已向在雅典出版的“*To Vima*”報再度證實，閣下已認為賽普勒斯共和國憲法不再有效。閣下此一毫無法律基礎之態度，為一違反憲法之新例證，同時亦與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⁸⁰相悖，因此一決議案認定，在秘書長指派之調解專員未獲可為各方接受之解決辦法前，現行憲法應受尊重。在此情況之下，為求終止業已導致數百人死亡及使土裔希裔賽人同受其苦之流血事件，本人謹在世界輿論之前再度呼籲閣下與本人共同執行我們共同肩負之保證憲法秩序確受尊重之責任。

在此目標之下：

一、首先，本人謹促請閣下確切聲明，在獲致有關各方共同接受之解決方法前，閣下繼續認為賽普勒斯共和國憲法及構成憲法一部分、並由閣下與本人共同簽字之各國際協定必須為各方尊重為有效憲法秩序並應確保其受此尊重一事，極為重要。本人謹向閣下呼籲，賽普勒斯每一居民，不分社區、語言、宗教及種族，無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均應享受憲法賦予之權利與自由，不受任何歧視待遇。

⁸⁰ 同上。

二、閣下作此聲明後，本人請求部長會議依照憲法規定，由全部希裔及土裔部長出席，在綠線上某特定地點開會——會議地點之安全，應悉由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保證，因目前已無保證此項必要安全情況之其他途徑：

(a) 一九六四年六月一日眾議院希裔議員關於建立徵兵制度之決定；

(b) 安全部隊之分配與駐防，計及土裔社區居民受包圍之情況；

(c) 安全部隊各單位中所作之任命；

(d) 軍隊之組成與規模及其經費(財務辦法)；

(e) 憲法第一二三條第三項及第一三二條之執行；

(f) 戰爭物資及各類炸藥之輸入賽島；

(g) 參照憲法規定，檢討自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僅由部長會議中希裔部長就有關外交、國防及安全事項所作決定。

本人切盼閣下對此一請求作覆。

本文件抄本已分送聯合國秘書長及保證賽普勒斯共和國憲法秩序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土耳其共和國及希臘王國政府。

賽普勒斯副總統
(簽名) Fazil KÜÇÜK

文件 S/5745

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並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人謹請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即將召開會議對種族隔離問題之討論，惟無表決權。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A. HAMDANI